

张南京曾经担任该案督查专员、焦作市纪委“211案件专案组”成员,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此案漫长的诉讼过程中,他已经写了15万字的督查报告和情况报告。他说,沁阳市公安机关移送的,且被沁阳市一审法院多次采信、认定的诸多书证、物证、影像资料,他进行审查和调查后,发现很多都是假的。他认为,此案或有人涉嫌故意用谎言包庇真正的肇事者。

1 两人自称“肇事者”

2013年2月11日,大年初二,豫西北小城沁阳,漫天飞雪。晚饭后不久,张学林与家人打了个招呼,便驾驶着自家力帆小轿车出门了。张学林之妻吕爱平称,张学林时年54岁,9个月前刚刚离任沁阳市公安局纪委书记一职。

当晚9时多,张学林的妹妹张琴接到一个陌生号码来电。电话那头传来一个女人急促而慌乱的声音:“张学林书记在老沁河桥上出事了,你快来吧!”对方未自我介绍,就挂了电话。

张学林的多位家人回忆称,张学林在医院里意识还比较清醒,还安慰家人不要担心。在抢救前,他还说了一句“我是公安局的,我不怕他们”。当晚,张学林抢救无效,因失血性休克死亡。

张学林家人了解到,当晚在沁阳市老沁河桥上,张学林驾驶着灰白色力帆车,与一辆本田越野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

事发当晚,沁阳市交通局下属的地方道路管理所养护工拜林龙就向警方自首,说自己是肇事司机。拜林龙告诉记者,他其实是战友王浩斌顶包。王浩斌生于1985年,事故发生时是沁阳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卫科长,拜、王二人曾在一起当过武警,关系不错。

拜林龙称,当晚10点多钟,自己接到一个叫麻纪东的民警朋友电话,让他带上驾驶证去人民医院配合事故科的人“照脸”(当地方言,大致意思为“出面”),处理这件事。拜林龙称,让自己“照脸”,意思就是让他顶替王浩斌充当肇事司机。“当时,虽然说得直白,但他的这种意思,大家彼此都心知肚明。”

王浩斌当晚离开沁阳市人民医院去洛阳后,拜林龙留在医院,跟沁阳市公安局事故科的人主动说自己是肇事者。随后,他被警方抽血后,带回事故科审讯。

拜林龙称,他在被审讯到次日凌晨时,得知了张学林的死讯,吓得惊慌失措,随即翻供。拜林龙告诉记者,他原以为冒充肇事者,只会扣点分,罚点款等,没想到事情那么严重。因为自己是顶包,在审讯时,他甚至连肇事车辆的颜色,是自动挡还是手动挡都说不清楚。

2013年2月12日上午,王浩斌自河南洛阳正骨医院向沁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打电话自首,称自己是张学林车祸中的肇事司机。自首后,王浩斌否认他曾暗示或指示拜林龙为自己顶包。

车祸次日,张琴赶回沁阳料理哥哥后事。大约两天后,她又回想起当晚接到的那个陌生女人电话,越想越觉得蹊跷,就拨了过去。电话那头还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是李玲的姐姐,李玲前几天出车祸受伤了。”这时,张琴才知道那个号码是李玲的。“她曾在沁阳市公安局保安公司工作过,她结婚时我还去了。”

当地警方称,张学林出事时,李玲也在张的力帆轿车内。记者从沁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对李玲的询问笔录中看到,李玲称,2013年2月11日晚上7点多,她在家吃饭的时候,接到张学林电话,张询问请她帮忙为一家公司找办公人员和厨师一事的进展。对李玲的询问笔录记载,她称车祸时自己被撞晕了,“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醒了过来,发现我仰面躺在力帆车的引擎盖上,头朝着挡风玻璃……”

记者从出事后的力帆车的照片看到,事故发生后,车辆挡风玻璃并未断

4年多过去了,河南省沁阳市公安局原纪委书记张学林车祸致死案,仍迷雾重重,“谁是肇事真凶”至今争议不断。与此同时,事故当晚市区监控“全部失灵”;警方认定的肇事时间和现场勘查记录被质疑作假;多个关键当事人证言冲突;不同的人自首却都被疑为“顶包”。这一个个诡异事件接连发生,致使该案深陷“罗生门”。



车祸后张学林的车

张学林之妻吕爱平拿着丈夫的照片

一起车祸 两个肇事者

裂,玻璃上也未出现可钻过人体的破洞。张学林多位家人称,当时张学林的车门处在紧锁状态。而李玲是怎样从车后座里出来,并仰面躺在引擎盖上的,至今无人能说清。

张学林的另一个妹妹张云称,张学林去世后,王浩斌父母前来吊唁,并提出赔偿,但被拒绝。而张琴称,2013年4月前,时任沁阳市公安局事故科科长杨保军,约她在事故科见面。杨称王浩斌家人把80多万元先打到他卡上了,希望张家人能尽快在事故科签个协议,按照程序把赔偿金领走。

“我们没有理睬。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急于拿出正常赔偿价的两倍多跟我们私了,而且王浩斌家庭条件也不好,这些钱的来历有些蹊跷。”张琴说。

2 肇事时间被篡改?

张学林多位家人称,该案疑点重重。2013年4月28日,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正式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浩斌为肇事司机。2013年5月2日,王浩斌被刑拘,随后被检方批捕。

2013年7月4日、30日,时任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亚滨,先后两次就王浩斌交通肇事一案,在受害人家属控告沁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干警滥用职权、包庇犯罪嫌疑人的控告材料上批示:“依法监督”。

2013年8月,焦作检察院公诉处原处长张南京,成为该案的督查专员。张南京称,他介入此案后,在督查之初,通过阅卷、走访调查很快发现,沁阳警方在办理此案过程中很多做法不合常理。“最大的疑点就是,警方涉嫌篡改肇事时间。”

张南京发现,上述沁阳警方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将该事故时间定为21时20分许。张南京不认可这一认定。“真正的肇事时间,极有可能是在当晚21点之前。”张琴也称,她自己清楚地记得,当晚接到李玲电话是21点13分。“接到李玲电话时,事故已发生了一段时间。”

张南京根据河南省公安厅调取的该案相关人员的通话记录,同时用三台电脑,历时近两个星期,对这些电话记录里所揭示的通话时间、通话地点、通话人物进行比对后发现,当晚21时左右,王浩斌根本不可能在车祸现场。

“通话记录显示,20点46分46秒,王浩斌在家接了一个电话,通话时间146秒。通话结束时间是20点49分12秒。”

3 “监控失灵”说自相矛盾

张南京称,通过调取王浩斌的通话记录发现,事故发生后,自称肇事司机并受伤的王浩斌,没有坐救护车去医院,而

是坐上了朋友的车;没有直接向南及时去沁阳市人民医院治疗,而是往北往西绕了一大圈,先去了沁阳市委大院附近。

沁阳警方在肇事现场的勘查笔录上,出现了沁阳怀府医院医生买应的名字,而买应却否认了她曾去过现场。“怀府医院是沁阳司法鉴定指定医院,是谁在警方的勘查笔录上,伪造了买应的签字?张南京还发现,除了涉嫌篡改肇事时间,伪造医生签名等,当天沁阳市的监控设备也“莫名其妙地都失灵了”。

但是,焦作市纪委对一位知情者的谈话笔录,却给出了另外一种说法。该知情者在谈话记录中证实,2012年下半年,沁阳市刚更换了高清监控设备。“这套设备是2012年11、12月份安装调试完毕的,画面比原来清楚多了,也不存在坏的可能。”张南京了解到,沁阳市交警大队曾有民警找到上述知情者,让其开具“监控探头都坏了”的证明,但是被他拒绝。

在沁阳市公安局自己内部的“110”指挥中心,直接调取、查看肇事当天的“道路监控图像”,是揭开此案真相最简单、最便捷的方法。但沁阳市公安局至今不调取、恢复有关录像资料。

4 检方两次抗诉

2013年11月3日,沁阳市公安局通过新乡医学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王浩斌“患有小脑膜囊肿疾病,有危及生命安全的可能,暂不适合羁押”的司法鉴定,决定对王浩斌取保候审。这引发死者家属、律师、检察官的质疑。张南京称,在沁阳市公安局提供的有关王浩斌取保候审的案卷里,王浩斌的取保理由只有“根据局领导安排”几个字,具体哪个领导安排没说。案卷里没有王浩斌本人、家属或者律师的取保候审申请;卷宗里说“我们发现他(王浩斌)头痛、恶心、呕吐”,却没有说谁发现的,卷宗里也没有狱医有关王浩斌病情诊治的资料。张南京指出,一般都是嫌疑人本人或者其家属提出因病取保候审申请,而看守所主动为犯罪嫌疑人进行检查,并称其患病,应该取保候审的情况,比较罕见。

经张学林家属一再要求,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由上海司法鉴定所对王浩斌的病情进行重新鉴定,鉴定结论为:王浩斌的病情不影响羁押。2014年7月10日,王浩斌被重新执行逮捕。

2014年10月27日,沁阳市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王浩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判决书下达后,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以量刑畸轻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15年7月20日,该案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再审。庭审现场,出现了罕见一幕:被告人王浩斌始终坚称自己是事故肇事者,受害方律师在法庭上却为王浩斌“辩护”,称他只是顶包者,并出示了多个证据。

2015年8月2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浩斌交通肇事的时间事实不清、证人证言相互矛盾、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与接处警报警单相互矛盾、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本案的犯罪事实、原审判决事实不清,将案件发回沁阳市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7月12日10时30分,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此案,无论定性还是刑期,均维持了一审判决。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再次以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

2016年12月2日,焦作中院再次开庭审理此案。和以往开庭受害人方质疑王浩斌是否为肇事司机不同的是,此次庭审中,受害人家属方直指王浩斌不是本案的肇事司机,要求法庭将此案发回重审。

2017年5月22日,焦作中院二审对王浩斌案作出终审判决。二审终审《判决书》认为,王浩斌犯交通肇事罪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宣告无罪。二审法院认为,王浩斌指使拜林龙冒充豫HGX444号小客车的肇事司机,还指使他人多次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言,严重干扰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已构成妨害作证罪。判决王浩斌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宣判当天,张学林之子张新舜明确表示对该判决结果不满意。5月25日,张学林家属写了一封《立案申请书》,准备交给焦作市公安局,申请焦作警方对此案重新立案、重新侦查,还事实以本来面目。该申请书认为,沁阳市公安局对此案应全面回避,改变管辖,由焦作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直接立案侦查。

5 沁阳市委某领导隐现

在这个事件中,除王浩斌外,目前还有多人受到处罚或处分。

2016年,与张学林车祸案有关的时任沁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卫新振、时任指挥中心主任杨保军、时任事故科干警和中兵分别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等处分。此外,早在2013年12月3日,在本案真正的肇事司机究竟是谁还没有查清之前,沁阳检察院批捕科、起诉科科长都被更换,分管公诉批捕的副检察长被免职。

张南京告诉记者,他在督查这个案件过程中,随着越来越多的疑点被发现,他遇到的阻力也越来越多。最后,他不得不决定辞职。

辞去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督查专员职务9个月,一个新的机会又出现在张南京面前。2015年10月,因河南省纪委过问此案,焦作市纪委成立了“沁阳211案(即张学林车祸案)专案组”,张南京被抽调到专案组。2016年3月,焦作市纪委“211”案结案,结论依然是王浩斌就是肇事司机。

张云称,在哥哥追悼会上,一位前来吊唁的退休领导问她,市委某某领导来了吗?沁河桥上那么多人,怎么就你哥命丢了?张云称,上述退休领导跟她无意间说,在事故当晚,沁阳市委某领导也在老沁河桥上出了车祸,胳膊受伤了。“我突然意识到,哥哥的车祸案后面或许藏着更多隐情。”

后来,张云通过相关渠道,查了沁阳市委当天领导的电子值班记录,该领导正好在这一天值班。“但蹊跷的是,之后有人把值班表更换了,这个领导的名字从值班表上消失了。”

张云称,在车祸两年多后,该市委领导在焦作市某领导岗位上,因贪腐问题落马。(应采访对象要求,文中张云、张琴为化名)